

# 两起事故牵出假冒伪劣“电马儿”生产源头

## 成都警方打掉一个横跨两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的犯罪团伙

今年7月，成都市郫都区发生两起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导致的伤人事故，交警在对事故开展调查过程中，发现涉事电动自行车车速明显高于《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明确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且车辆尺寸、电池电压等参数也不符合标准要求，极可能系制售的假冒伪劣产品。于是，警方循线追踪，寻找生产源头，成功打掉一个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的犯罪团伙。

12月3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对话办案民警，起底这起集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及租赁于一体的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非法产业链。

### 查处生产厂家2家 扣押伪劣电动自行车3400余辆

今年7月，郫都区连续发生两起电动自行车伤人事故，交警在处理事故时发现，涉事电动自行车存在电池电压、最高限速均超过国家标准等问题，于是将情况上报。随后，郫都区公安分局联动成都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交警支队、东部新区分局等多方专业力量开展侦查，最终锁定以外省人李某某、本地人胡某某分别为首的产、销团伙，掌握“以租代购”销售伪劣电动自行车的犯罪事实。

9月7日至8日，专案组组织160余名警力，在四川和外省实施同步收网，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打掉犯罪团伙2个，在外省查处伪劣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公司）2家，现场扣押伪劣电动自行车200余辆；在成都查处批发商（公司）1个、仓储窝点1处、销售及租赁窝点（车行）5个，扣押伪劣电动自行车3200余辆，初查涉案金额7000余万元。

### 从省外买回假货 采取商务合作方式在各地租售

据警方了解，从2023年10月以来，



警方现场查获的“非标”电动自行车。



成都销售商现场指认涉案的物证材料。

为牟取非法利益，成都市的胡某某售假团伙与外省的李某某制假团伙勾连，胡某某团伙利用开设的“四川某商贸有限公司”，向省外的李某某团伙开设的“某电动车有限公司”“某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等2家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公司）定制和购买超速、超电压、超重的假劣电动自行车并运输回成都，然后通过成都青羊区、武侯区、金牛区的5家电动自行车租售车行进行商务合作，采取直接销售、以租代购的方式，向成都及周边城市销售。

郫都区公安分局食药环侦大队民警张兴介绍，这些电动自行车最高限速、电池电压和整车重量均超过国家标准，销售公司采取商务合作、按比例提成的方式，将假劣电动自行车交与各地电动自行车租售车行进行租赁、销售。

### 租车行“以租代购” 车速达60公里/小时远超国家标准

警方调查发现，该案涉及的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及租赁于一体的伪劣电动自行车非法产业链，行业乱象突出。

“主要是以租代购。”成都市公安局

食药环侦支队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晋彬雄告诉记者，此类犯罪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制造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伪劣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已形成完整产业链，包括但不限于电机、控制器、外壳等上游产业配套商会根据电动自行车厂家需求，调整参数以达到客户需求。二是生产、销售、租赁环节深度勾连，销售公司为扩大销售份额，向生产厂家定制超过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三是电动自行车租售车行采取直接加价销售或以租代购（租赁用户按月交付租金，交付一年租金后，以《转让协议》的方式将所租赁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转让给租赁客户）的方式，向客户大肆销售假劣电动自行车，导致大量假劣电动自行车行驶上路。四是伪劣电动自行车速度能达到60公里/小时，远超国家强制限速标准的≤25公里/小时；同时，为匹配时速，电动自行车安装电压为60V或72V的电池（国家强制标准≤48V）、车辆整车达到60公斤左右（国家强制标准≤55公斤）。五是购买伪劣电动自行车的客户，明知系“超速、超电压、超重”的伪劣电动自行车而特意购买或租赁，特别是外卖骑手行业购买伪劣电动自行车的特征明显。

警方介绍，伪劣电动自行车配备电压超标电池，充电过程中极易引发火灾；在道路上高速行驶，极易引发重大交通事故。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警方将在强化扩线侦查、推进实施全链打击的同时，联合消防救援、经信、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全面开展行业排查，推动行业集中源头治理，同时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全面追查扣押该案的已销售的伪劣电动自行车，消除公共安全隐患。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郫都区警方供图

## 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屏幕软打样系统及轮转印刷机终端服务器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

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屏幕软打样系统及轮转印刷机终端服务器采购项目招标于2024年11月04日发布公告，2024年11月29日开标，现已完成评标工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一、中标候选人

1、采购项目标段1：屏幕软打样系统

候选人顺序	单位名称	预期中标价(元)	工期(单位:天)	质量
第一中标 候选人	杭州卓欣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286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中标 候选人	四川省新硕印科技有限公司	¥2290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中标 候选人	成都睿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96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采购项目标段2：轮转印刷机终端服务器

候选人顺序	单位名称	预期中标价(元)	工期(单位:天)	质量
第一中标 候选人	中闻印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82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中标 候选人	成都尤狸柯思科技有限公司	¥308969.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中标 候选人	成都辰辰科技有限公司	¥3180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否决投标情况：

本次招标没有否决投标情况！

### 三、评标情况：

评标情况	评标委员会由公司副总经理(2人)、集团委派财务、总经办副主任、设备部主任共5人组成，评标工作于2024年11月29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88号公司会议室完成，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开标及评标纪律严明。
------	---

### 四、异议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通过质疑渠道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送至招标人。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

6日

招标人：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85952009

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康

联系电话：028-85952009

招标人：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 前员工泄露公司技术秘密 获刑5年半罚款280万元

12月3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业眉山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眉山中院）获悉，11月29日下午，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法院）委托，该院对尹某大侵犯商业秘密罪二审进行公开宣判。省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眉山中院一审判决。一审中，眉山中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尹某大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80万元。

2024年初，山东某企业非法获取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象公司）“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一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3年度十大案件”，成为唯一入选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侵权人向权利人金象公司赔偿2.18亿元，加上4.4亿元和解金，共计6.58亿元，刷新国内知识产权维权纪录。尹某大侵犯商业秘密罪案系该知识产权纠纷案相关的刑事案件。

2016年3月，金象公司向眉山中院提起诉讼，称其技术秘密被前员工尹某大泄露。

眉山中院受理该案后，随即成立两个证据保全专班，前往山东德州及浙江宁波实施证据保全。这些证据在金象公司后续诉讼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因案件管辖等问题，金象公司撤回

了在眉山中院的民事诉讼，另行在其他法院提起专利技术侵权诉讼和侵害商业秘密诉讼。

尹某大侵犯商业秘密的刑事案件在眉山中院审理。法院审理认为，尹某大在任职期间，掌握金象公司“三聚氰胺”关键生产技术，在擅自离职后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生产技术，给金象公司造成损失35009.67万元人民币，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2021年11月19日，眉山中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尹某大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280万元。

一审判决后，尹某大向省法院提起上诉，提出涉案技术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其对金象公司不具有保密义务、眉山中院无管辖权、一审判决证据不足等上诉理由。

省法院审理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认定的基本犯罪事实清楚，量刑适当，故驳回尹某大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法官介绍，当企业将有关核心技术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时，能够接触到企业商业秘密的员工，往往是负有保密义务的核心人员，此类人员即使在离职后，也应依约对企业负有保密义务。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李庆 王越欣